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蕙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946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946808A00_ATTCH1.doc、094680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4年專書閱讀推廣活動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敘獎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3月4日府人考字第1040192855號函核定修訂「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參與本府104年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，有關團體獎及個人獎評選結果及獎勵情形如下：
 - (一)「團體獎」：本年度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配合辦理推動專書閱讀相關活動，評選出各組績優團體，總分未達評比分數者，不予獎勵：
 - 1、一級機關組（含所屬二級機關）：
 - (1)第一名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，局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敘記功一次。
 - (2)第二名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，局長(為政務人員，爰不予敘獎)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嘉獎二次。

2、區公所組：

- (1) 第一名為臺南市佳里區公所，區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敘記功一次。
- (2) 第二名為臺南市西港區公所，區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嘉獎二次。
- (3) 第三名為臺南市新營區公所，區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嘉獎一次。

3、高、國中組：

- (1) 第一名為臺南市立仁德國中，校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敘記功一次。
- (2) 第二名為臺南市立崇明國中，校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各核予嘉獎二次。
- (3) 第三名為臺南市立玉井國中，校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嘉獎一次。

4、國小組：

- (1) 第一名為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，校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敘記功一次。
- (2) 第二名為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，校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各核予嘉獎二次。
- (3) 第三名為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，校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嘉獎一次。

(二)「個人獎」：經本府召開作品評審會議甄選，遴選出優良作品共10件：

- 1、第一名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—李昭賢（回歸本性，出發從心，深深入戲，反璞歸真—研讀《如是深戲



- 》專書心得)，頒發5,000元等值獎品並記功一次。
- 2、第二名為臺南市六甲區公所—吳美珍（翻轉未來！一場與傳統思維的拔河），頒發3,000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。
 - 3、第三名為臺南市政府法制處—張淑娟（擷人之長，補己之短），頒發2,000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。
 - 4、另遴選出優良作品第四至第十名，分別為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—賴伯婷（尋找台灣的第三面鏡子—評析中日台韓企業組織文化）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—林碧惠（只有用心，才能看見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—黃雅苓（喜歡·一個人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—李瑋婷（心之深濁澄澈，明於靜，覺於定。我讀《如是深戲》之省與悟）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—徐全立（國關、國觀、面面觀）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—梁宗欽（一念之是，咫尺禹湯；一念之非，咫尺桀紂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—陳怡靜（探討中日兩國特性，以三心三力精進我國公務系統）各頒發800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一次。

（三）本次優良作品前10名均推薦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104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全國性競賽。

三、本案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，其中政務職機關首長因非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爰不予敘獎，非政務職機關首長、區長、本府各單位及個人獎人事人員部分，則逕由本府依規定辦理，免再報送獎懲建議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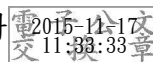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獲選為本府104年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團體獎及個

人獎得獎者，已於本（104）年11月16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五、檢附團體獎績優團體評選結果及獎勵情形（附件1）及個人獎心得寫作作品甄選結果及獎勵情形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

線